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行政署長／法律援助署署長
第 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SO01	SV007	蔡素玉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S-CSO02	SV010	吳靄儀	142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法律援助服務局
S-CSO03	SV006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應蔡素玉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下述資料：

- (a)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 2006-07 年度所舉行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次數和日期，以及委員會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成效；
- (b) 基於在香港出生但父母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兒童亦可受惠於建議成立的兒童發展基金，當局曾否評估把這些兒童納入基金範圍的影響，以及預留給基金的撥款是否足以支付額外的開支。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 (a) 在 2006-07 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舉行了兩次大會(2006 年 5 月 2 日及 11 月 17 日)、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2006 年 4 月 6 日及 10 月 5 日)、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舉行了 3 次會議(2006 年 4 月 11 日、9 月 15 日及 11 月 28 日)、人口政策支援小組舉行了 3 次會議(2006 年 9 月 14 日、12 月 7 日及 2007 年 1 月 15 日)、更佳空氣質素研究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2006 年 4 月 7 日及 21 日)、更佳空氣質素支援小組則舉行了 5 次會議(2006 年 12 月 14 日；2007 年 1 月 31 日、2 月 12 日、2 月 13 日及 2 月 15 日)。

在 2006-07 年度，委員會繼續致力讓公眾參與制定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在 2006 年 6 月至 10 月進行的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中，委員會舉辦了 3 個地區論壇、5 個地區工作坊，以及 15 項與伙伴團體合辦的活動。委員會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策略峰會，作為社會參與過程的最後一項活動。委員會在這過程中接獲超過 3 000 項市民回應，超過 1 700 人出席了各種參與活動，另 20 000 名市民參觀了同期在 10 處公眾地點舉行的巡迴展覽。

委員會藉著從為數 1 億元的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批出撥款，以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實踐，至今已批核 18 個項目，撥款額總共 1,450 萬元。

委員會也藉著學校和社區外展計劃繼續接觸市民大眾和學生。在 2006-07 年度，在學校外展計劃下安排的學校探訪活動共有 45 次，參與的中學教師和學生超過 12 000 人。至於社區外展計劃，在 2006-07 年度與區議會和獲基金資助者合辦的活動則有 3 項。

委員會一直與相關的持份者伙伴和獲基金資助者合作，向社會各界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原則，凝聚廣大市民一起參與和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委員會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與社會大眾合力推廣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b) 政府對如何運用額外資源以促進兒童發展持開放態度，對兒童發展基金的運作細節沒有既定意見。

過去數月，扶貧委員會曾研究本地及外國促進兒童發展的經驗，並支持增撥資源試行兒童發展計劃。這些計劃旨在針對家境較差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以及協助解決跨代貧窮。

扶貧委員會認為，運用資源應有特定目標，而且不應與現有服務和計劃重疊。目前，本港已為照顧兒童及其家庭(包括來自弱勢社群者)的需要，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和計劃，例如提供財政支援或資助參加課外活動。至於基金的運作模式，初步意見是邀請非政府機構向基金申請撥款，以舉辦兒童培育試驗計劃，鼓勵為弱勢兒童擬定個人發展計劃，並協助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非政府機構也應為兒童提供基本訓練、持續指導，以及師友計劃，以達到其個人發展計劃的目標。

扶貧委員會會進一步討論基金的運作細節。政府也會就運作細節諮詢立法會。我們預期預留予這項基金的 3 億元，應足以支持基金在運作首數年舉辦各類兒童培育試驗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S002

問題編號

SV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當局提供法律諮詢計劃獲批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例如服務時數、諮詢範圍和有否改變)。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法律諮詢計劃(計劃)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載列如下。有關開支涵蓋支援每節法律諮詢服務工作的員工酬金－

	<u>2003-04 (元)</u>	<u>2004-05 (元)</u>	<u>2005-06 (元)</u>
實際開支	531,045	443,549	444,120

2004-05 年度的實際開支，較 2003-04 年度的減少，原因如下－

- (a) 當值律師服務的總辦事處自 2004-05 年度起，吸納 4 個中心在義務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段的打字工作，而沒有調派打字員專責執行有關工作；以及
- (b) 因公務員減薪，所以付予支援人員的酬金金額亦減少。

儘管成本有所減省，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近年卻有增加－

	<u>2003</u>	<u>2004</u>	<u>2005</u>	<u>2006</u>
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6 036	6 089	6 407	6 422

關於計劃的運作情況，9 個法律諮詢中心每周共提供 10 節服務（8 個中心每周 1 節、1 個中心每周兩節）。每節的義務律師人數由 2 至 4 人不等，每周共有 31 名律師。每節由下午 6 時 25 分開始，至晚上約 8 時 30 分結束，時間或會延長，視乎情況而定。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計劃的諮詢範圍並無改變。

簽署： _____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SO03

問題編號

SV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法律援助署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顯示，法援個案的開支較預期為少，原因為何？請提供涉及的民事及刑事個案數目及每宗個案的平均開支。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法律援助條例》第 10 條規定，申請人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本署便須向其批予法援。因此，只要申請人具充分理據，本署就有責任繼續為其個案提供訴訟的費用，以確保受助人能夠尋求公義。導致法援個案的訴訟開支較預期為少的因素甚多，包括案件的性質、複雜程度、聆訊時間的長短，以及與訟雙方是否願意和解等。此外，在擬備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時，指派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或交由本署律師辦理的刑事個案，以及本署律師辦理的清盤破產個案，不論是新竹派的或是已完結的，數目均明顯減少。因此，修訂預算撥款較原來預算為少，不能歸因於某類民事或刑事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3.2007